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行政执法事项的 若干规定

(2007年10月1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发布

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第一次修正

2023年3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审批事项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实施:

(一)郑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二)郑州市统计局将设立或新迁入统计调查单位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开竣工备案、统计调查单位变更备案,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三)郑州市财政局将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认定、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四)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外地人才引进随转入郑审批(不含公务员)、事业单位正科级以下干部调配审批,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五)郑州市科技局将科技成果鉴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六)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法人单位代码证审批、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考核,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七)郑州市商务局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及变更备案、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质押审批,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第三条 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执法事项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实施:

(一)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户外广告登记、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企业动产抵押登记委托其设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派出机构实施。

(二)郑州市公安局将户口准迁证转移证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旅馆业)委托其设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派出机构实施。

第四条 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执法事项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实施:

(一)郑州市财政局将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许可,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二)郑州市统计局将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三)郑州市商务局依法将违反酒类流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四)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企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五)郑州市林业局将滥伐、盗伐毁坏林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六)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将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七)郑州市应急管理局将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八)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食品经营、餐饮业)卫生许可、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卫生审查(食品经营、餐饮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将卫生监督行政处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九)郑州市教育局将非职业资格、非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举办、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以及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城市公共环卫设施拆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一)郑州市文化局将违反文化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十二)郑州市水利局将取水许可证核发，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三)郑州市园林局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拆除花坛、花带、草坪审批,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四)郑州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将违反义务植树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十五)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在郑东新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执法事项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委托实施:

(一)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供水单位卫生许可、食品生产经营卫生许可(食品经营、餐饮业)卫生许可,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将违反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二)郑州市教育局将中学教师资格认定、非职业资格职能培

训的民办学校举办、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和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三)郑州市体育局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拆除体育公共设施或改变其功能用途审批,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四)郑州市民政局将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核,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第六条 按照本规定进行委托的,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行政执法的范围、权限,委托行政执法的依据,委托行政执法的期限,委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书上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第七条 行政执法委托书拟订后,应当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第八条 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委托机关应当将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执法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执法的范围、权限、期限以及法律依据等进行公告。未经公告,行政执法

不得委托实施。

第九条 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在委托的范围、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执法时应当使用加盖委托机关印章的行政执法文书，罚没款项及收取的相关费用按照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缴入财政专户。

第十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中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第十一条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行政机关、事业组织实施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一次委托实施情况，并对委托实施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